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85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慧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4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5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15.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9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419,663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3,999,373.92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337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192,626.0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

购的股份数量为130,337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0,337股,包销金额为5,192,626.0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74%。

2024年9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7,211.93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5,230.13万元;
- 2.审计、验资费用:890.00万元;
- 3.律师费用:655.66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86.79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49.3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项分数量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冰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228,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6,228,368股的32.4722%。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6,228,368股的0.0002%;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226,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6,228,368股的32.47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大会议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一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763,0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416,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60,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00%;反对41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3%;弃权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7%。

出席会议且与该议案有关系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大会议事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陈溯、廖娜华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在职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160,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16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606292  
传真号码:020-85606216  
邮政编码:510623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凭证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1,690,363,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刘平先生、张方斌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天中先生、姜晓冬先生、李非先生、戴锦川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周东利先生、陈南先生、戴锦忠先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李兆亮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黄先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孔敬先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2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3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3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3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3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汇成”)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中润资源股份不超过27,870,532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比例3.00%)。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汇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到期进展的公告》,现将减持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杭州汇成未减持中润资源股份。杭州汇成仍持有中润资源股份66,989,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近日,本次交易全部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出售所持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事项已于纽约时间2024年9月5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交割。本次交易项下的最终交易对价为179,330.14万美元。自交割日起,公司不再持有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任何股权。

##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